

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及資料 (A21020000I\_1121404823\_doc2\_Attach1.pdf、

A21020000I\_1121404823\_doc2\_Attach2.pdf、

A21020000I\_1121404823\_doc2\_Attach3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檢討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7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藥品組長官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妙如02-2787-7808

出席者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

列席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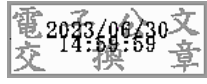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一、本署於110年12月30日以FDA藥字第1101460142號函訂定「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」（下稱試辦方案），於111年1月1日起開始試辦施行。
- 二、為能持續推動試辦方案，本署於112年3月9日以FDA藥字第1121401550號函請相關公會針對該試辦方案提供意見。



三、本次會議將針對公協會意見進行協調討論。

四、會議資料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


裝

訂



線